

黃定光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B(1)條 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陳淑莊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，並於2019年6月10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(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)，本會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。

附表

<u>案件編號</u>	<u>控罪</u>	<u>被判犯罪行</u>	<u>定罪日期</u>	<u>被判處刑期</u>	<u>判刑日期</u>
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2017年 第480號	第一項 控罪	煽惑他人犯 公眾妨擾 罪，違反普 通法	2019年 4月9日	監禁8個月	2019年 6月10日
	第二項 控罪	煽惑他人煽 惑公眾妨擾 罪，違反普 通法	2019年 4月9日	監禁8個月	2019年 6月10日
(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， 緩刑2年)					